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SK/465
規劃申請補充文件

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/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/修改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是 A/YL-SK/352 的續期申請，在前次規劃申請時申請人已於 2024 年向地政處提交短期豁免書申請，惟及後沒有補交文件被部門撤回申請，如是次規劃申請獲批，申請人會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(STW)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地址：

日期：

2026 年 09 月 09 日